

监督单位签字盖章:

文件编号: QCZC2020-034

庆城县教育局庆城县中小学课桌凳 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招标单位: 庆城县教育局

签字、盖章:

代理机构: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监督单位签字盖章：

文件编号：QCZC2020-

庆城县教育局庆城县中小学课桌凳 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招标 单位：庆城县教育局

签字、盖章：

代理机构：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3
询价公告.....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3
二、投标须知.....	14
三、澄清和质疑.....	21
四、采购需求.....	26
五、项目要求.....	27
六、询价原则及办法.....	29
七、成交和合同.....	38
八、附件.....	41
附件 1、合同格式.....	41
附件 2、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48
附件 3、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50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51
附件 5、投标分项报价表.....	52
附件 6、货物说明一览表.....	53
附件 7、投标函格式.....	54
附件 8、法人授权函格式.....	55
附件 9、技术偏离表.....	56
附件 10、商务偏离表.....	57
附件 11、投标说明及投标书附件.....	59
附件 12、售后服务承诺书.....	62
附件 13、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要求等）.....	63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企业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负。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企业须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 询价文件中规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企业须将原件材料密封递交；未按询价文件中要求将证明材料或相关资料复印件装订在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视同未响应询价文件。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企业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统一密封单独包装，注明投标企业名称，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按照开标现场代理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企业未按询价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负责。

3. 本项目询价文件已对各投标企业询价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询价响应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询价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企业关于询价响应文件制作、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企业关于询价响应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投 标 邀 请 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和庆城县教育局庆城县中小学课桌凳采购项目内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庆城县教育局的委托，对庆城县教育局庆城县中小学课桌凳采购项目以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企业前来参加投标。

一、询价文件编号：QCZC2020-

二、询价内容：课桌凳 3500 套（含运输安装至教育局指定地点、具体参数详见询价文件）。

三、询价公告期限及询价文件获取时间：2020- -至 2020-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

四、投标企业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五、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见公告，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提前半小时签到、做准备工作及抽取本项目评审家）。

七、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1. 采 购 人：庆城县教育局

联 系 人：武丽红

电 话：0934-3265700

地 址：庆城县兴庆路 36 号

2. 代理机构：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魏丽娜

电 话：15309341130

地 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 1 号楼 4 单元 402 室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庆城县教育局庆城县中小学课桌凳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庆城县教育局询价项目的潜在投标企业应登录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97.207.119:8084>) “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免费下载询价文件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0年07月30日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CZC2020-034

项目名称: 庆城县教育局庆城县中小学课桌凳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84(万元)

最高限价: 84(万元)

采购需求: 课桌凳 3500 套(含运输安装至教育局指定地点、具体参数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开户行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基本户证明,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1.2 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1.3 投标企业需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1.5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注：首次在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自行登录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47.97.207.119:8084> 投标单位登录模块，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上传相关资料获取询价文件，注册联系电话：0931-4267890。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7-21 至 2020-7-23，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47.97.207.119:8084>

方式：登录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47.97.207.119:8084>

“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免费下载询价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0- - :00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 - :00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开户名：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城支行

帐 号： 61012300300005588

投标保证金金额：¥16000.00 元。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缴纳截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17 时。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城县教育局

地 址：庆城县兴庆路 36 号

联系方式：0934-3265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 1 号楼 4 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153093411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丽红

电 话：0934-3265700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庆城县教育局庆城县中小学课桌凳采购项目。</p> <p>2) 招标内容：课桌凳 3500 套（含运输安装至教育局指定地点、具体参数详见询价文件）。</p> <p>3) 交货时间：庆城县教育局指定时间</p> <p>4) 交货地点：庆城县教育局指定地点</p>
2	<p>采购人(需方)：</p> <p>1) 单位名称：庆城县教育局</p> <p>2) 联系人：武丽红</p> <p>3) 联系电话：15213889668</p>
3	<p>代理公司：</p> <p>1) 单位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 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 1 号楼 4 单元 402 室</p> <p>3) 联系人：魏丽娜</p> <p>4) 联系电话：15309341130</p>
4	<p>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p> <p>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p> <p>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至教育局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根据资金情况进行付款，留 5%作为质保金，若无质量和后续售后服务问题，质保金一次性付清，否则不予支付。</p>
5	<p>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文件，投标企业资格由评标小组成员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现场提交获取文件资料与网上提交获取文件资料不一致，后果自负。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p>
6	<p>投标语言：中文（有关货物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p>
7	<p>投标有效期：60 天</p>
8	<p>项目预算金额：840000.00元</p>
9	<p>供货期限：25 日历天</p>
10	<p>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11	<p>合同签订时间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12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 询价小组成员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标专家产生：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及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在开标前 30 分钟，在交易中心专家库系统中随机由系统自行抽取。
1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价：指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 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5	询价响应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注：投标企业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密封和询价响应文件文件同时递交），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电子版一份(U盘)。 2) 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单独提交【内放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word文档一份(U盘)】。
16	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开户行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基本户证明，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1.2 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1.3 投标企业需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0年1月-2020年6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

	<p>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1.4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p> <p>1.5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以上资质需提供复印件，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法人或被授权人章及原件一致章并提供所有（1.1-1.5项）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以备评委会查验，对提供不齐全的投标企业均视为无效投标。</p>
17	<p>履约说明：</p> <p>参与投标企业，成交后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向采购单位缴纳不低于 5% 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缴纳方式需同采购单位协商，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单位需一次性退给成交企业（违约或不按要求配合采购单位工作的除外）。</p>
18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公告</p> <p>(1)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系统将自动退还。</p> <p>(2)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p> <p>(3) 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p> <p>(4) 如投标企业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p> <p>1) 投标企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p> <p>2) 投标企业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p> <p>3)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19	<p>环保节能及中小企业优惠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企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企业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疫情期间所有非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一律给予价格 10% 的优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p> <p>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庆市财采【2020】2 号文件管理办法：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企业的进口产品。</p>
20	<p>合同公示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完成后两个工作日由采购人上传甘肃政府采购网。</p>
21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企业，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2	<p>投标企业须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需承担投标活动中与之有关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分险和有关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p>
23	<p>诚信记录：</p> <p>（1）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p> <p>（2）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 gov. 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p>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截止前3日内的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处罚记录在限制期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何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企业所在地省或直辖市政府采购网截图加盖企业公章密封与资质原件中备查，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查询投标企业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处罚记录在限制期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何记录）作为投标资格否决条件。</p>
24	<p>参与项目相关单位、机构及个人要求：</p> <p>依据庆市财采〔2018〕11号《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p>
25	<p>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p> <p>1) 单位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p> <p>3) 联系人：魏丽娜</p> <p>4) 联系电话：15309341130</p> <p>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6	<p>评标专家抽取时间：见公告(北京时间)前(提前30分钟抽取)</p> <p>询价响应文件递送截止日期：见公告前(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见公告(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见公告</p>

一、总则

1.1 询价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庆城县教育局。

3) “招标人”是指：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企业”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投标企业。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询价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询价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企业根据本询价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企业成交后根据询价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货物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企业成交后按询价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企业成交后根据询价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技术支持资料”是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询价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5)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询价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企业应认真阅读本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企业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询价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企业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企业没有对询价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企业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询价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企业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投标企业,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询价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企业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企业。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企业投标应按照招标人询价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企业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

3) 投标企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企业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于询价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投标货物或者服务是否满足国标、省标、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注明清楚，对于不满足国家强制标准的，视无效投标；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 87 号令相关规定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投标企业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企业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投标企业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询价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询价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企业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询价响应文件。

9)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0) 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企业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

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2) 投标企业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企业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企业的合法权益。

1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企业有上述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询价响应文件的制作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询价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询价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询价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处理。

投标企业须按询价响应文件 1 份正本，3 份副本，电子 U 盘文件一份，制作询价响应文件，须按照询价文件格式编制，添加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字样。

询价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询价承诺书
- (2) 询价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 (6) 投标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 (7) 法人授权函
- (8) 商务偏离表

- (9)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 (10) 近三年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 生产商情况一览表
-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技术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方案说明书
- (3) 与技术参数有关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2.2.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开始计算，有效期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2.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公告。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

如投标企业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 4) 成交公告发布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2.2.6 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企业应编制正本、副本、电子 U 盘文本，具体份数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询价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无签字盖章或者签字盖章不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询价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询价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企业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修改内容无签字和盖章的视为无效修改，修改部分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投标。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签字盖章完整，询价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签字盖章完成的正本复印件，该复印件副本必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2.2.7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询价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写。

投标企业应按照询价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相应的份数，每份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不符，以纸质版为准。电子版询价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word 格式）。

所有询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均不退还投标企业，由招标代理公司及相关监督部门存档。投标企业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开标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字样。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签字、盖章的由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企业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2.8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企业应必须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密封，“开标一览表”（内含：1、开标报价一览表 2、询价响应文件电子 U 盘一份 3、保证金缴纳相关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所有资质原件单独密封并提交资质原件清单一份（注：所有副本应全部整体封包，投标资料共计 4 个封包，封包 1：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封包 2：询价响应文件所有副本；封包 3：开标一览表；封包 4：资质等原件）询价响应文件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编号、包号（如无则不填包号）；
- (3)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原件
- (4)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2.9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询价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地点详见询价公告。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询价公告。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企业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企业可以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的通知。再次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应按询价文件要求重新封装），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询价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企业不能更改询价响应文件。

投标企业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见公告(北京时间)在见公告（开标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时需带身份证原件。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密封要求，密封不符合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各招标投标企业及采购人共同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撤回通知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是否在开标前拆封。如文件存在被提前拆封的痕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按照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招标人有权就询价响应文件中不清楚之处向投标企业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企业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企业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其他

成交后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询价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本询价文件最终解释权归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询价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产生歧义的地方或者其他不明确事项，以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最终解释为准。

三、澄清和质疑

3.1 询问：

投标企业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1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企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对询价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企业应尽早购买询价文件，若对询价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询价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询价文件之日。须在

获取询价文件时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企业认为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企业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企业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投标企业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企业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企业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企业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企业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询价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5 合同的授予

3.5.1 成交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询价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其投标被接受。

3.5.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经询价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企业。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5.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投标企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 政府采购项目优惠政策说明

根据庆市财采【2020】2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的价格予10%的扣除。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投标企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本企业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4：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进出账明细记录表（由本企业开户银行出具并逐页加盖银行公章）。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节

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声明函》原件及最新一期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3.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4.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5. 以上优惠政策不累计享受。

四、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课桌凳	<p>1、课桌尺寸：600mm×450 mm（不小于450）×760mm。（桌高按年级可升降与年级学生相符）</p> <p>2、桌面：采用18mm厚高密度板热压防火板，PP工程塑料注塑包边一次成型。面板颜色为白橡色，四周包灰边。</p> <p>3、桌腿双立管：≥50*20*1.2mm椭圆管。</p> <p>4、桌腿拉管：≥50*20*1.2mm椭圆管。</p> <p>5、桌脚底管：≥55*30*1.2mm D型管。</p> <p>6、桌斗板：采用优质冷轧板，厚度：≥0.8mm。</p> <p>7、升降片：采用优质冷轧板，厚度：≥1.0mm。</p> <p>8、桌子一侧设书包挂钩。挂钩的外侧不得超过桌面外侧的边沿。</p> <p>9、椅子：椅面采用（400mm×360 mm）18mm厚高密度板热压防火板，PP工程塑料注塑包边一次成型，面板颜色为白橡色，四周包灰边，座高440mm（座高按年级可升降与年级学生相符），靠背：400mm×170 mm，总高度760mm；</p> <p>10、椅脚底管采用≥55*30*1.2mm D型管；</p> <p>11、椅腿双立管采用≥50*20*1.2mm椭圆管；</p> <p>12、下拉双管采用≥50*20*1.2mm椭圆管；</p> <p>13、升降片采用优质冷轧板冲压成型，厚度：≥1.0mm。</p> <p>14、脚套：优质塑料，脚套底子厚≥5mm并且带防滑功能、自锁装置。</p> <p>其它参数：</p> <p>15、桌、椅所有钢制件做防锈处理，采用聚脂环氧粉末喷塑等应符合国家标准，钢制件表面及桌椅金属部分要求经酸洗、磷化、表面除锈，除锈后采用高压静电喷涂，涂层厚度70~80um。</p> <p>16、金属零、部件要求焊接连接，其他焊接件之间的连接部分均要求焊接（结构不需要时除外），杜绝漏焊，焊接件焊接时要求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1mm，焊接后要经打磨处理，所有五金件都采用防止退螺帽。</p> <p>17、桌、椅所有钢制件喷塑颜色：灰色。</p> <p>详见示意图</p> <p>备注：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p> <p>★课桌凳钢管（辅材）</p> <p>★1、化学成分分析：满足SGS化学成分分析测试，依据GB/T4336-2016+AMD.1-2017(OES)测试标准。至少通过5项元素测试，检验结果：1、C（不超过0.08%）；2、Si（不超过0.03%）；3、Mn（不超过0.2%）；4、P（不超过0.014%）；5、S（不超过0.007%）</p> <p>★2、拉伸测试：满足SGS矩形截面试样拉伸测试，依据GB/T228.1-2010测试标准。至少通过3项测试，检验结果：1、抗拉强度（不小于338MPa）；2、规定塑性延伸强度（不小于312）；3、断后伸长率（不小于49%）</p> <p>★3、可溶性重金属测试：满足SGS可溶性重金属测试，依据GB 18584-2001测试标准。至少通过4项测试，检验结果：1、可溶性镉（未检出）；2、可溶性铅（未检出）；3、可溶性汞（未检出）；4、可溶性铬（未检出）；检测报告须为2018年以后（含18年版本，检测报告必须具有CMA标识及CNAS标识。（开标时原件备查）</p> <p>★冷轧钢板（辅材）</p>	套	3500	

	<p>★1、化学成分分析：满足 SGS 化学成分分析测试，依据 GB/T4336-2016+AMD.1-2017(OES)测试标准。至少通过 5 项元素测试，检验结果：1、C（不超过 0.08%）；2、Si（不超过 0.02%）；3、Mn（不超过 0.18%）；4、P（不超过 0.013%）；5、S（不超过 0.007%）</p> <p>★2、拉伸测试：满足 SGS 矩形截面试样拉伸测试，依据 GB/T228.1-2010 测试标准。至少通过 3 项测试，检验结果：1、抗拉强度（不小于 260MPa）；2、规定塑性延伸强度（不小于 150）；3、断后伸长率（不小于 50%）</p> <p>★3、附着力测试：满足 SGS 附着力测试，依据 GB/T9286-1998 测试标准。检验结果：0 级（最好）</p> <p>★4、耐冲击性测试：满足 SGS 耐冲击性测试，依据 GB/T 1732-93 测试标准。检验结果：无可视破裂</p> <p>★5、中性盐雾测试：满足 SGS 中性盐雾试验，依据 GB/T 10125-2012 测试标准。检验结果：无可视锈蚀</p> <p>★6、可溶性重金属测试：满足 SGS 可溶性重金属测试，依据 GB 18584-2001 测试标准。检验结果：1、可溶性镉（未检出）；2、可溶性铅（未检出）；3、可溶性汞（未检出）；4、可溶性铬（未检出）。（开标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开标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具有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证书（开标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具有“QE：9000 国际信用管理体系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及“QE：9000 国际信用管理体系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单位认定证书”（开标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具有正规保险公司出具的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意外险及产品质量险（开标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具有 315AAA 级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开标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需具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课桌凳在认证范围内）（开标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开标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具有计量合格确认证书（开标时原件备查）</p>			
--	--	--	--	--

注：

1.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偏离表中★参数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偏离表中“询价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询价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投标无效处理。

4.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五、项目要求

5.1 总体要求

1) 报价为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其他一切杂费由投标企业承担。

2) 成交品种合同期内按成交价供货；如涉及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下调品种，需依据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进行相应下调。

3) 投标的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品，无破损、漏液等质量问题。

4) 供货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供货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未标注的可以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注明生产企业)、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6) 投标企业成交后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最新生产批号，不得提供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7) 成交产品需随货提供产品的相关合格证件。

8) 成交人需承担因其所销售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事故的相关责任。

9) 对于投标企业成交后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以上所述，招标方有权单方拒绝按招标量购进，取消以后投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利。

5.3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5.3.1 售前保障

1) 投标企业应在产品的有效期内保证产品的质量，对确因鉴定表明是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应实施补偿，并及时更换保证质量的合适产品，不得加价；并及时请厂家或专家到我院协助解决异常情况，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投标企业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3) 此外，投标企业投标时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体系；2、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3、质量保证协议书。

5.3.2 安装和售后

1、所购货物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和零部件更换（消耗品和人为损坏除外）。

2、货物使用中出现问题，要求投标企业售后必须在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赴现场，做出准确的维修方案，在48小时内保证货物恢复正常使用。

3、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货物及货物安装、验收：由卖方货运至用户实验现场，安排货物制造厂技术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安装。只有在货物完全正常使用和买方确认后，货物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5.4 核心产品：课桌凳。

5.5 同品牌产品评审情况说明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企业，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6 验收标准：

1、确保货物完好无破损。

2、严格按照招标中提供的参数验收货物是否能正常使用。

3、配备的附件是否与招标参数一致。

4、由货物使用部门按招标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发现货物与技术参数不符 ≥ 1 ，退货，供货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购买方损失。

注：现场验收实验技术方案按照询价文件所列要求对上述货物的使用性能进行测试，要求满足货物招标全部参数标准。

5.7 项目后期验收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企业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企业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询价响应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货物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一式五份，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保存年限 15 年。

六、询价原则及办法

6.1 询价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方组织询价，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询价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询价评审工作。

1) 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询价小组成员和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询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在开标前 30 分钟，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负责询价响应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询价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询价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相关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询价小组的职责

询价小组完成询价后，提出书面询价报告。询价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询价记录和询价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询价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询价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询价文件的投标企业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询价方法和标准；

- 4) 询价记录和询价情况及说明, 包括询价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企业名单及原因;
- 5) 询价结果和询价成交投标企业名单;
- 6) 询价小组的成交建议。

询价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询价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询价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询价结论。询价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3 询价内容及标准

采购方将组织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 评估投标企业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询价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 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询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企业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企业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5) 对于询价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询价小组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企业的相对排序。

6) 询价小组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询价小组决定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如果询价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投标企业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4 询价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6.4.1 询价形式

询价由投标企业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6.4.2 询价程序

1) 资格审查：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性文件中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满足询价文件所有要求，资格性，符合性、技术审查通过后，最低价中标。

资格性审查项目	投标企业 A	投标企业 B	投标企业 C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开户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基本户证明，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1.2 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1.3 投标企业需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1.5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1)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合格投标企业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检查：（由询价小组审查）

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要求（具体包含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项目	投标企业 A	投标企业 B	投标企业 C	投标企业 D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投标文件要件齐全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					
投标企业提供的正副本文件逐页加盖公章、私章（法人或被授权人）及与原件一致章；文件装订完成后加盖骑缝章及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无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					
投标企业提供产品质保期限是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效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齐全或者字迹清楚无歧义，涂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过程中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且投标企业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2) 技术审查：对资质合格询价投标企业的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询价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6.4.3 询价方法

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企业，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企业作为拟成交投标企业。若最低报价相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拟成交投标企业。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企业，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企业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企业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企业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企业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询价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企业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5 拟成交投标企业的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采购方依法享有经授权的成交投标企业确定权。

按照“最低评标价法”，采购方原则上在确定最低询价报价的前提下，确定拟成交投标企业。当价格最低的投标企业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方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拟成交投标企业确定后，由采购方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投标企业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通知书，拟成交公示期满后，由采购方向成交投标企业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6 合同的授予

6.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方根据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投标企业。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投标企业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6.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经询价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企业。若因投标企业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采购方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采购方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6.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投标企业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投标企业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方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投标企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投标企业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方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此时采购方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7 成交未果

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企业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企业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方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8 询价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企业递交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投标企业未按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询价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的；
- 4) 询价响应性文件无投标企业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投标企业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7) 询价响应性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询价的（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询价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企业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询价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参与询价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投标企业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的；其中：
 - ① 询价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 ③ 已供货者，成交投标企业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1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4) 询价有效期不足的；
- 15) 在询价过程中，如果投标企业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的；
- 16) 投标企业以他人名义参加询价、串通参加询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 1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企业的询价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 1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企业，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企业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2)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6.9 串通投标情形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企业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 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3)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5)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6)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7)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10 恶意串通投标情形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企业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投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企业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企业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询价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投标企业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询价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企业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企业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企业成交、成交的；

- 6) 投标企业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企业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的；
- 7) 投标企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企业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企业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企业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本询价文件由采购方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七、成交和合同

7.1、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询价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成交投标企业。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企业为拟成交投标企业。

7.2、成交结果的公示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询价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合同的签订及履约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人询价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4、项目后期验收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企业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企业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询价响应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货物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一式五份，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保存年限 15 年。**

7.5 验收标准

- 1、确保货物完好无破损。
- 2、严格按照招标中提供的参数验收货物是否能正常使用。
- 3、配备的附件是否与招标参数一致。

注：现场验收实验技术方案按照询价文件所列要求对上述货物的使用性能进行检验，要求满足货物招标全部参数标准。

八、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QCZC2020- -HT

庆城县教育局庆城县中小学课桌凳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庆城县教育局

供货单位：

代理机构：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0 年七月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询价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服装、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

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服装、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成交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庆城县教育局庆城县中小学课桌凳采购项目合同

依据庆城县教育局的委托,对“庆城县教育局庆城县中小学课桌凳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CZC2020-】的招标结果,(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QCZC2020-**-HT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QCZC2020-】询价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询价响应文件、询价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询价采购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合同签订生效后25日内完成供货,保证开学使用。

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至教育局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根据资金情

况进行付款，留 5%作为质保金，若无质量和后续售后服务问题，质保金一次性付清，否则不予支付。

5、供货商接到招标方供货通知时，必须在指定工作日内送货，保证及时供货。

6、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7、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8、质量验收：

(1)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产品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庆城县教育局指定时间；

2、交货地点：庆城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庆城县教育局及相关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三)、安全责任

乙方在货物装车过程中，非甲方直接原因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运输车辆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二份，供方二份，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附件 2、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企业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企业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企业；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成交（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投标企业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注：

- 1、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3、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p>致：</p> <p>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p> <p>招标编号：</p> <p>投标企业：（盖章）</p>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提交。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询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1	2	3	4	5	6
项目主要内容	品牌	投标总价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投标企业签字：

(投标企业单位公章)：

日期：

注：此表应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询价响应文件》正本里；另一份与“投标保证金”电子版（U 盘）一同密封，并按照投标企业须知的要求标记、递交。

附件 5、询价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企业签字：

(投标企业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6、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企业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 注：1. 供货一览表必须在电子版文件中，提供 word 版，以便成交后发布成交公告使用；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此表中无法详细描述时）可另页描述。

(投标企业单位公章)：

投标企业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7、询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已收到“庆城县教育局庆城县中小学课桌凳采购项目”询价文件【询价编号:QCZC2020-】,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询价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询价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询价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对询价文件条款内容完全同意,无歧视投标企业条款,无质疑事项。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在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8、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企业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QCZC2020-“庆城县教育局庆城县中小学课桌凳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企业的名义签署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投标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9、技术偏离表

投标企业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询价文件 技术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技术 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0、商务偏离表

投标企业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询价文件条目号	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询价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1	1.1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开户行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基本户证明，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2	1.2 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3	1.3 投标企业需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4	1.4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5	1.5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6	1.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8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0年7月 日

附件 11、投标说明及投标书附件

1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代理公司公章）

11.2 投标企业一览表

投标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后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11.3.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企业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备注：

1. 投标企业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企业应提供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开标时业绩部分带原件或影印件（加盖授权方印章）现场备查（与资质原件一起封装），否则按没有对待！（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

11.4 生产商情况一览表；

生产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生产商国籍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生产许可证		产品鉴定证书/检测报告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相关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近三年营业额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情况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总人数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数	
	其他人员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5 投标企业的履约方案；（包括：包括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人员配置、项目验收等方案，格式自定）

11.6 质量保证；（格式自定）

11.7 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放资质原件中备查）

11.9 安全生产承诺书

询价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写。

附件 12、售后服务承诺书

庆城县教育局：

根据贵方“庆城县教育局庆城县中小学课桌凳采购项目”的投标(编号：QCZC2020-)，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做出如下承诺：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要求，所有提供货物质量保修期为年。

具体服务条款：

- 一、供货质量保证：.....
- 二、供货时间保证：.....
- 三、交货地点保证：庆城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 四、用户验收：.....
- 五、免费送货上门；
- 六、质保期：.....
- 七、应急快速响应度应：.....
- 八、免费人员培训：.....
- 九、售后服务内容：.....
- 十、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一、售后及技术支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备注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3、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要求等）

其他法律条款附件：

（如有，需提供以下资料，如无，不用提供以下内容）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投标企业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投标企业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2020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正文及附件 4（其它附件不另外提交）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4: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

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货物，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货物，视频货物，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